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量表

97年3月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0日系(所)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師姓名	:	職稱:	

大項	中項	細則	自考評分數	系考評分數		
教學		1. 授課 1 學分每學期得 0.5 分,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 1 學分每學期得 0.75 分。				
	課程及論文指導(50分)	2. 指導碩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以2分計、博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以4分計, (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3.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 6 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評鑑(50 分)	1. 系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25 分。 2. 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 25 分。				
(100分)	合計:					
(100 //)	註:					
		考慮近5年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刊	、教師上課勤情 [引素 。		
		【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依擇定權重計算)				
	30%~70%					
	1. 在 SCI、SSCI 或具同 ³	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0-30 分。(得分詳註 7)				
	2. 在 TSSCI、EI、ABI、	EconLit、JEL、FL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8 分。				
		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8 分。				
		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1-2分。				
		-專書者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者者,母本/篇至多8分。				
		或3年內(助理教授/講師)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每次得10分,獲國科 高 3-5分;獲國科會(無主持人費)主持人每件得1-5分。				
	7. 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	.)U 7	-			
	合計:(請另表列著作目:					
研	註:					
究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					
(100 分)	作者 1/2,其餘作者均2	分 1/2 分。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 可不列入作者	と計算;但合著		
(*** #)	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 4. 期刊名單及等級應經系教評會通過審核後決定。					
	5. 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					
	6. 初次受評者由到校後至第一次接受評量期間之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					
	7. 評量中項第1項副教授	· 沒得分以 2 倍計算,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 3 倍計算。				
	權重 受評人	【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依擇定權重計算)				
	30%~70%					
	1. 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	人每年得 1~10 分,委員每年得 1~5 分。				
	2. 擔任本系舉辦之學術或教學活動之主辦者每次得 5 分,協助者每次得 1~5 分。					
服務及輔	3. 擔任系所主管及相當職務者每年得 1~10 分。					
	4. 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及相當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1~5 分。					
	5. 為系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國科會計畫外),每案依管理費收入得 1~10 分。					
	6. 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接待外賓及主任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系譽有幫助者得 1~10					
	分。(本項由系主任評分)					
	7. 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					
導	8.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					
(100分)	9. 其他校、內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 每次 1-2 分。					
	合計:					
	註:					
	權重 受評ノ	【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依擇定權重計算)				
	10%~30%					
		總計	1	1		

附註:

- 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
- 2.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受評期間教學績效(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等)、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供系教評會參考。